• 雙務契約

- 264 (同時履行抗辯權,最重要之條文)
 - 264--1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,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,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,不在此限。
 - 264--2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,依其情形,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,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
- 265 (不安抗辯權) 當事人之一方,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,如他方之財產,於訂約後顯形減少,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,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,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
 - 當事人之一方,應向他方先為給付
 - 前提
 - 他方有先為給付
 - 因 264 為同時要履行,故不可能與 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 並存
 - 情事變更原則之具體化規定
 - eg 承攬契約
 - 勞務契約中,最具代表性,一方有先給付義務者(先提供勞務之義務)
 - 報酬後付原則
 - 實際上是分期付工程款
 - 對於定作人而言,有擔保之效果(房子未驗收前不會亂蓋)
 - 甲(定作人) 490 承攬契約 乙(承攬人) 蓋房子
 - 乙蓋到一半,發現甲破產,有難為對待給付
 - 如 甲 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,乙得拒絕繼續蓋房子
- 264、265 屬 擇一之關係

以上為契約之特殊效力 之 雙務契約之效力

以下為契約之特殊效力 之 涉他契約

- 涉他契約
 - 係指**非契約關係之第三人** 得**主張契約**上之權利,或受契約效力之**約束**
 - 類型
 - 第三人負擔契約 268
 - eg 甲 契約 乙
 - 約定 丙(第三人) 提出給付
 - 因債之相對性
 - 故不會讓丙產生給付義務,除非丙同意
 - 268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(甲),約定由第三人(丙)對於他方(乙)為給付者,於**第三人不為給付**時,應**負損害** 賠償(甲) 責任。
 - 第三人不為給付時
 - 他方 不得向 一方 請求給付
 - 只能請求損害賠償
 - 因契約標的,自始 皆約定由第三人 提出給付
 - 第三人利益契約 269
 - 生活上案例多
 - A店家 給的券 可以到 B店家 換冰淇淋
 - 一方、他方 不可 約定讓 第三方 負擔義務
 - but 一方(要約人)、他方(債務人) 可約定讓第三方享有權利,只要第三方同意
 - eg 甲(要約人) 契約 乙(債務人) 房子
 - 約定乙(債務人)應向丙(第三人)給付
 - 且丙(對乙)有該契約之直接請求權
 - 房子 價金 3000萬 之 給付義務 屬 契約中之買受人(要約人) 甲
 - 故甲 須付 3000萬
 - 當丙 向 乙 請求 房子所有權 時
 - 若甲 尚未給付價金
 - 乙對丙可主張 264 同時履行抗辯
 - 甲 尚未給付價金給 乙 前
 - 乙 可免給付房子給 丙
 - 因270,雖非互負債務,but 可主張 264 同時履行抗辯
 - 270 前條債務人,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,對抗受益之第三人。
 - 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

- 時效抗辯
- 同時履行抗辯

.

- 可對 要約人 主張的抗辯,皆可對 第三人 主張
- 269--1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,要約人(甲)得請求債務人(乙)向第三人(丙)為給付,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,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。
- 269--2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,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,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。
 - 反面解釋
 - 若第三人同意,當事人不得任意變更契約
- 269--3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,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。

以上為契約之特殊效力 之 涉他契約

以下為多數債務人 與 債權人

- 多數債務人
 - 連帶債務 272 (*)
 - 意義
 - 數人負同一債務
 - 依明示之意思表示、法律規定,對債務人各負 全部給付責任之債
 - 題目只要提到連帶,須留意
 - 契約是否有明示
 - 法律是否有規定
 - eg 無法請求 不當得利之連帶賠償
 - 甲 可對 乙丙丁 主張不當得利,but 甲 不可對 乙丙丁 主張 負不當得利之連帶賠償
 - 因法律無 不當得利之連帶規定
 - 甲 亦可對 乙丙丁 主張共同侵權(法律有 侵權行為之連帶規定)
 - 立法目的
 - 債務人無資力,不能清償之風險,一般之債由債權人承擔
 - 而連帶債務,則是由連帶債務人承擔
 - 成立(連帶)
 - 契約有明示
 - **法律有規定**
 - 28、185、187、188、748、1153、消保法7~9
 - 效力
 - 對外效力
 - 連帶債務人 與 債權人間
 - eg 甲乙丙 打 丁
 - 185 共同侵權,對丁 負100萬 連帶賠償責任
 - 甲乙丙 對 丁之損害,依比例分為 30% 30% 40%
 - 273 (債權人之權利-對連帶債務人之請求)
 - 273--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 - 債權人可以任何排列組合要100萬
 - 273--2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,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
 - 絕對效力事項
 - 債務人中一人,其所生之事項,效力及於其他債務人
 - 類型(不用背)
 - 完全絕對效力
 - 效力及於其他債務人
 - 範圍及於 全部債務
 - 就上述案例,若甲清償所有損害賠償額,乙丙對丁之債務即為消滅
 - eg
 - 274 債務消滅事項
 - 275 確定判決
 - 276--1 免除全部連帶債務人之債務
 - 278 受領遲延
 - 限制
 経對效力
 - 效力及於其他債務人
 - 範圍僅及於 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

- 就上述案例
 - 若丁免除甲之債務,乙丙對甲之分擔部分 亦免責
 - 丁對甲之侵權行為請求權 權於時效者,乙丙對甲之分擔部分,亦得依276--2 主張時效抗辯
- eg
 - 276--1 免除特定連帶債務人之債務
 - 276--2 特定連帶債務人所負擔之消滅時效完成
 - 277 抵銷
 - 188 雇用人侵權責任
 - 276(免除與時效完成之限制絕對效力) + 188--3(內部求償權)
 - 內部求償權 分擔比例
 - 雇用人
 - 0%
 - 受僱人
 - 100%
 - 若對受雇人免除債務,雇用人可以對受雇人免除之部分亦主張免除(受雇人免除分擔之部分,雇用人亦同免責任),又因受雇人免除的為100%,所以雇用人亦不用賠

• 相對效力事項

- 債務人中一人,其所生之事項,對其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279
 - 279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,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,其利益或不利益, 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。
- eg
 - 請求
 - 時效不完成
 - 時效中斷
 - 給付遲延
 - 若丁對甲,約定10.01要給付,甲未給付,屬給付遲延
 - 甲有給付遲延,而乙丙未給付遲延
 - 給付不能
 - 債權讓與
 - 債務承擔

• 對內效力

- 連帶債務人之間之效力
 - eg 甲 清償 丁 100萬後,得向乙 主張30萬,向丙 主張40萬
- 280(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之分擔義務)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平均分 擔義務。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,由該債務人負擔。
 - 原則
 - 平均分擔
 - 例外
 - 法律另有規定
 - 188 \ 637 \ 1153
 - 當事人另有約定
 - 依原因力分擔
 - 原因力
 - 對損害發生「貢獻的程度」
 - eg 280但書
- 281 (連帶債務人同免責任之範圍)
 - 281--1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,因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,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,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,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。
 - 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
 - 債之消滅原因
 - 281--2 前項情形,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,承受債權人之權利。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

• 不真正連帶債務

- 意義
 - 數債務人客觀上雖具同一目的,but本於個別發生原因,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之債之關係
- 成立
 - 因法律規定之偶然競合所生
 - 法律無規定 要如何處理不真正連帶

- 不適用連帶債務規定
 - eg
 - 如下案例,甲若先向 戊 取得 100萬損害賠償
 - 戊**不可透過 內部求償 向 乙丁 請求其分擔比例**,僅能 向 丙 進行 內部求償 (<mark>對內效力</mark>)
- 對外效力
 -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,已達債權目的,他債務人使得於該債務人所為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
- 對內效力
 - 不真正連帶債務 無連帶債務規定 之適用,債務人間 無內部分擔,亦無內部求償權
- eg
 - 甲 have an accident
 - 乙 違停
 - 乙 為貨運司機,屬 丁公司
 - 乙丁 連帶 188
 - 丙 超速
 - 丙 16歲未成年,其父 戊
 - 丙戊 連帶 187
 - 因行為關聯共同,可成立共同侵權
 - 甲對乙丙主張 185 共同侵權
 - =乙丙 連帶 185=
 - 甲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00萬
 - 其訴之聲明
 - 乙丙丁戊 連帶給付 100萬
 - 錯誤
 - 因連帶關係應僅如下
 - 乙丙
 - 乙丁
 - 丙戊
 - but 學理上稱之為 不真正連帶
 - 應改為
 - 乙丙 連帶給付 100萬
 - 乙丁連帶給付 100萬
 - 丙戊 連帶給付 100萬
 - 前三項聲明,於任一債務人給付100萬時,其他債務人同免責任(對外效力)

以上為多數債務人

以下為多數債權人

- 連帶債權 283
 - 意義
 - 數人依法律規定或法律行為而有同一債權,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之多數主體之債
 - 成立
 - 依 法律規定 或 法律行為(不限於明示)
 - 效力
 - 對外效力
 - 債務人之權利-對連帶債權人之給付 284
 - 284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, 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, 為全部之給付
 - 數債權人可能之情形
 - eg 甲乙 對 丙 有 100萬 之債權
 - 連帶債權
 - 丙 向 乙 or 甲 償還100萬即可
 - 非連帶債權
 - 金錢之債數可分之債 271
 - 271 數人負同一債務 或有同一債權,而其給付可分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外,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;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。
 - 丙 向 乙 償還50萬
 - 丙 向 甲 償還50萬
 - 故契約上約定連帶較好處理
 - 絕對效力事項

- 債權人中一人所生之事項, 效力及於其他債權人
- eg
 - 285 給付之請求
 - 286 債務消滅
 - 287 確定判決
 - 288--1 免除債務
 - 288--2 時效完成
 - 289 受領延遲
- 相對效力事項 290
 - 債權人中一人所生之事項, 效力不及於其他債權人
 - eg
 - 債權讓與
 - 債務承擔
 - 契約終止
- 對內效力 291 (連帶債權人之均受利益)
 - 291(連帶債權人之均受利益)連帶債權人相互間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平均分受其利益。

以上為多數債權人

以下為可分及不可分之債

- 可分之債 271 291
 - 271 數人負**同一債務**或有**同一債權**,而其給付可分者,**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**,應各**平均**分擔或分受之;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。
 - 291(連帶債權人之均受利益)連帶債權人相互間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平均分受其利益。
- 不可分之債 292
 - 292 數人負同一債務,而其給付不可分者,<mark>準用關於連帶債務</mark>之規定。
 - eg 甲乙(債務人) 車 345 買賣契約 丙(債權人)
 - 因車子不可分,故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
 - 293 (* 不可分債權)
 - 293--1 數人有同一債權,而其給付不可分者,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,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 給付。
 - eg 甲乙(債權人) 345 買賣契約 丙(債務人) 車
 - 甲或乙向丙<mark>僅得請求向</mark>債權人全體(甲乙) 為給付
 - 丙亦=**僅得向=債權人全體(甲乙)為給付**
 - 293--2 除前項規定外,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,其利益或不利益,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。
 - 個別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協議,不應侵害其他債權人原本的權利
 - 293--3 債權人相互間,準用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。

以上為多數債務人 與 債權人

以下為債之移轉

- 債之移轉(有三類型)
 - 共通點
 - 僅為 主體變更,原先債之 同一性(內容) 不改變
 - 類型
 - eg
 - 甲車 345 買賣契約 乙
 - 甲對乙有 348 出賣人之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(甲之義務,乙之權利)
 - 乙 對 甲 有 367 買受人之義務 (甲之權利,乙之義務)
 - 債權讓與
 - 把權利給人
 - 上述案例,甲把367之債權讓與給丙
 - 債務承擔
 - 把義務給人
 - 上述案例,乙把367之債務給 工承擔
 - 契約承擔
 - 概括把契約的 權利義務 給人
 - 上述案例,乙把 345之契約權利義務 給 戊承擔
 - eg
 - 店面之頂讓

- 員工、設備、租金
- 425 買賣不破租賃
 - 房東的房屋買賣行為,不影響租客的租屋權益
 - 425 (租賃物所有權之讓與)
 - 425--1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,承租人占有中,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,其租賃契約,對於受 讓人仍繼續存在。
 - 425--2 前項規定,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,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,不適用之。

• 債權讓與 294

- 294
 - 294--1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但左列債權,不在此限:
 - 一、依債權之性質,不得讓與者。
 - 慰撫金
 - 專屬權
 - 剩餘財產請求權
 - 即高度屬人性之債
 - 法律明文規定
 - 慰撫金 195--2
 - 以人格信賴為基礎之債權
 - 使用借貸、租賃、雇用、委任、寄託、和會、交互計算
 - 不作為債務之債權
 - 基於信賴關係而生之債權
 - 從權利之債權
 - 利息、保證債權等
 - 原則不得與主債權分離而讓與
 - 二、依當事人之特約,不得讓與者。
 - 基於債之相對性,該特約之條款,僅能拘束特約之當事人
 - 且債權無公示性(無書面),第三人可能不知情
 - 透過 294--2 保護善意第三人
 - 三、債權禁止扣押者。
 - 為保護債務人之生計
 -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福津貼、救助、補助、社會保險給付、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,不得為強制執行122
 - 294--2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- eg
 - 甲對乙有債權(可讓與)
 - 甲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買賣之標的為 甲 對 乙 之債權
 - 該買賣契約 為負擔行為
 - 尚不會使 甲 對 乙 之債權 發生變動
 - 須透過<mark>準物權行為(即294)</mark>,才會使甲對乙之債權發生變動
 - 準物權行為(即294)
 - 債權讓與
 - 甲把 對乙之債權 讓與給 丙
- 債權讓與須如何規範
 - · 維護<mark>債務人</mark>之權益
 - 債務人無法阻止 債權人 進行債權讓與(債權人之權利,不以債務人同意為必要)
 - 若債權人 進行債權讓與,而債務人可能不知情,無法 向真正之債權人 清償
 - 如何避免債務人 不知情
 - 297(債權讓與之通知)
 - 債權人之通知義務
 - 297--1 債權之讓與, 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, 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,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
 - 若非經通知債務人,該債權讓與不得對抗債務人
 - 債務人<mark>仍可主張債權人為甲(債權讓與之讓與人)</mark>
 - 對抗要件(非生效)
 - 與 無權處分 118 之 生效要件不同
 - 118--1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
 - 297--2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,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。